

# 社團法人台灣公益聯盟個人資料蒐集告知同意書暨肖像授權同意書

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將蒐集台端個人資料，謹此告知下列事項：

1. 蒐集單位名稱：社團法人台灣公益聯盟(以下簡稱本聯盟)。
2. 蒐集之目的：急難救助案件審查。
3. 個人資料類別：包括識別類個人資料(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電話等)、家庭情形、社會福利情況與其他說明(親屬關係或就業或治療情形等)，以作為本聯盟審核是否符合急難救助金發放條件之判斷。
4. 個人資料使用期間：自本聯盟受理申請之日起，所有相關資料保存七年後統一銷毀。
5. 個人資料使用對象及方式：由本聯盟急難救助業務承辦人員於審查的必要範圍內使用此個人資料。
6. 台端可自行決定是否提供前述個人資料，若選擇不提供，恕無法獲得本聯盟急難救助之相關協助。

以上個人資料蒐集告知事項內容，本人 同意 不同意

(上述同意或不同意請務必表示意見)

二、本人同意將肖像及聲音無償授權予社團法人台灣公益聯盟以任何目的於任何媒體使用，使用方式包含且不限於公開發表、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口述、公開上映、公開傳輸、公開演出、重製、編輯、改作、發行或授權第三人使用。

請本人簽名或蓋章\_\_\_\_\_

若為未成年人，請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